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3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96,4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3,589.5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存储专户，账号：1202022829900001648，存储金额为47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化VAR3光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存储专户，账号：33001616727053008090，存储金额为 253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存储专户，账号：3310010010120100521906，存储金额为 351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视频联网监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存储专户，账号：3310010010120100522037，存储金额为 20958.3589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17,603,589.52 元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5048 号《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9,306,650.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一、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	47,590,000.00	5,458,797.10
建筑工程费		5,458,797.10
小 计		5,458,797.10
二、数字视频联网监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20,000.00	20,882,793.15

建筑工程费		18,160,579.92
设备支出		2,337,254.97
研发支出		384,958.26
小 计		20,882,793.15
三、销售与技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25,310,000.00	2,965,059.93
设备支出		518,870.96
人工支出		2,006,538.57
培训支出		252,360.00
工程支出		187,290.40
小 计		2,965,059.93
合 计	108,020,000.00	29,306,650.18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06,650.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06,650.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06,650.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国信证券核查后认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6,650.1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306,650.18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